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自願公告－仲裁程序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刊發此公告之目的乃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仲裁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向北京仲裁委員會／北京國際仲裁中心(「**北仲**」)提交的仲裁(「**該仲裁**」)而作出的仲裁裁決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烏魯木齊法院**」)根據烏魯木齊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烏魯木齊法院民事裁定書**」)而作出的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仲裁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命令(「**香港命令**」)，據此，高等法院准許古潤金先生(「**申請人**」或「**貸款人**」)以與高等法院判決或命令相同的方式執行北仲在裁決書對答辯人作出的仲裁裁決(「**裁決**」)，具同等效力，如下列：

- (1) 本公司須向申請人支付本金額100百萬港元；

- (2) 本公司須向申請人支付5百萬港元，即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利息；且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悉數還款為止，須按年利率7.5%向申請人支付100百萬港元(即本金額)之利息；
- (3) 本公司須向申請人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以賠償申請人於該仲裁產生的法律費用；及
- (4) 本公司須向申請人支付人民幣624,561.25元，以賠償申請人於該仲裁預先支付的仲裁費。

根據香港命令，本公司可在香港命令送達後14天內申請撤銷香港命令，且裁決在該期間屆滿後方可執行，或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申請撤銷香港命令，則須待有關申請獲最終處理後方可執行。

本集團亦收到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洛陽法院**」)發出的法院文件，包括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執行通知書及隨附的財產報告令。根據上述執行通知書，申請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洛陽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洛陽法院下令金興礦業、墨江礦業及山鑫礦業履行以下義務：

- (1) 向申請人支付貸款本金額100百萬港元；
- (2) 向申請人支付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貸款利息5百萬港元；以及向申請人支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至悉數償還止按年利率7.5%計息的100百萬港元；
- (3) 申請人就本案件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
- (4) 承擔就本案件產生的仲裁費人民幣624,561.25元；及
- (5) 承擔就本案件產生的執行費用人民幣155,192元。

洛陽法院亦命令金興礦業、墨江礦業及山鑫礦業在收到財產報告令後三日內向洛陽法院報告其各自的現有財產及收到執行通知書前一年內持有的財產。

此外，根據與相關銀行的溝通，並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注意到申請人已向洛陽法院提出申請，且洛陽法院已下令凍結金興礦業（即烏魯木齊法院裁定被執行人之一）三個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為止。於上述被凍結的三個銀行賬戶中，其中兩個賬戶已根據天津法院民事裁定書及烏魯木齊法院民事裁定書凍結，而其中一個銀行賬戶於上述洛陽法院命令前未有任何凍結命令。

本公司現正就香港命令及仲裁程序尋求法律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本公告中的英文譯文僅供參考。官方名稱為中文。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